

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能是审判同仁市辖区各类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惩治罪犯，解决纠纷，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制度和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机构设置

1、政治部。现行职责督办院党组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和院领导批示交办事项；负责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督办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负责文件、报告起草和重大工作部署调查研究；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院文秘、机要、保密、档案管理等；牵头负责安全保卫、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负责人事管理工作。

2、综合办公室。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法院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组织协调；负责法院重大活动及重要会议的宣传报道；组织新闻发布会，对外公布重大案件审理情况和重大活动开展情况。

3、立案庭。承担登记立案、开展诉前调解和立案调解等职责；承担诉讼服务、涉诉信访、信息化建设、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职责；下设诉讼服务中心和信访办公室、翻译办公室。审判管理同时承担原审判管理办公室工作，负责本院审判流程管理工作，对案件的立案、分案、审限、结案、归档、卷宗移送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规范、监督检查；负责本院审判公开工作的检查、指导、考核以及本院审判公开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院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质效评估等工作；负责本院审判工作业绩考核工作；负责司法统计，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年度综合考核；承担司法数据统计、信息化建设；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综合审判庭。承担依法审理各类刑事、民事、行政和国家赔偿案件、巡回审判等职责。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审判案件统计和统计数据的报送、利用工作；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执行局。负责执行本院一审生效的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有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负责必要时组织或参加上级法院重大疑难案件的执行工作；负责协助处理基层法庭执行案件；负责执行工作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执行案件统计和统计数据的报送、利用工作；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同仁市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2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59.0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6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6.2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1.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26.82	本年支出合计	1,971.37
上年结转	344.55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971.37	支出总计	1,971.37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971.37	344.55	1,626.82								
同仁市人民法院	1,971.37	344.55	1,626.82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71.37	1,094.82	876.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9.06	787.75	871.31			
20405	法院	1,659.06	787.75	871.31			
2040501	行政运行	787.53	787.53				
2040504	案件审判	623.01		623.01			
2040506	“两庭”建设	169.09		169.09			
2040550	事业运行	0.22	0.2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9.21		79.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60	13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60	134.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78	75.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89	37.8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3	2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25	91.01	5.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25	91.01	5.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5	36.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67	54.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24		5.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46	81.4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46	81.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46	81.4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626.82	一、本年支出	1,971.37	1,971.3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2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59.06	1,659.0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60	134.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6.25	96.2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1.46	81.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二、上年结转	344.55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4.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971.37	支出总计	1,971.37	1,971.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26.82	1,094.82	53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4.51	787.75	526.76
20405	法院	1,314.51	787.75	526.76
2040501	行政运行	787.53	787.53	
2040504	案件审判	408.76		408.76
2040506	“两庭”建设	40.00		4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0.22	0.2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8.00		7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60	13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60	134.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78	75.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89	37.8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3	2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25	91.01	5.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25	91.01	5.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5	36.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67	54.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24		5.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46	81.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46	81.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46	81.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4.82	975.43	119.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4.57	944.57	
30101	基本工资	150.61	150.61	
30102	津贴补贴	378.31	378.31	
30103	奖金	134.61	134.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78	75.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89	37.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35	36.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73	44.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0.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46	81.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6	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39		119.39
302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0.55		0.55
30206	电费	2.84		2.84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2.53		2.53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9		3.49
30211	差旅费	15.78		15.78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7.0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9		0.69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1.18		11.18
30229	福利费	0.10		0.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1		13.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34		32.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7		15.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6	30.86	
30302	退休费	20.93	20.93	
30307	医疗费补助	9.93	9.93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6	大型修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89	0.00	30.12	0.00	30.12	0.77	29.30	28.61		28.61	0.6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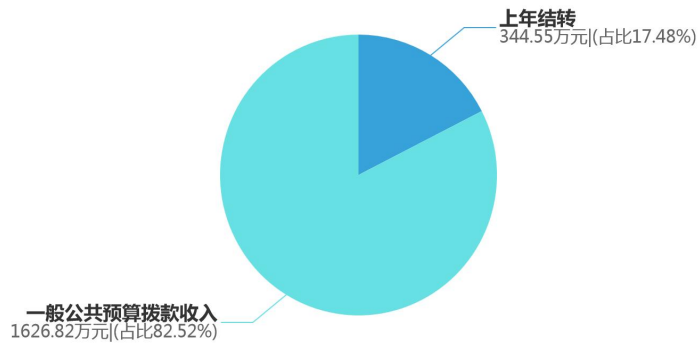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市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26.8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44.5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659.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46 万元。同仁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971.37 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 1971.3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 344.55 万元，占 17.4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26.82 万元，占 8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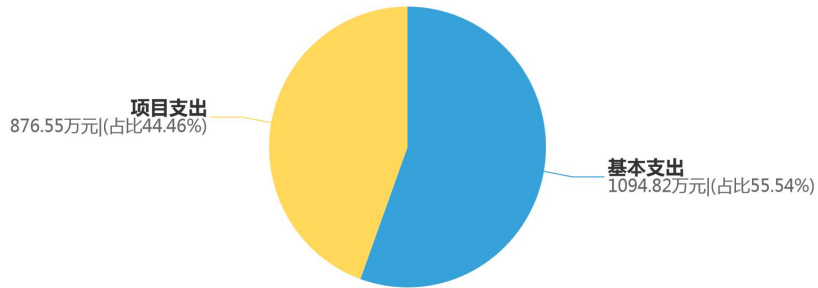
同仁市人民法院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1971.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4.82 万元，占 55.54%；项目支出 876.55 万元，占 44.46%。

同仁市人民法院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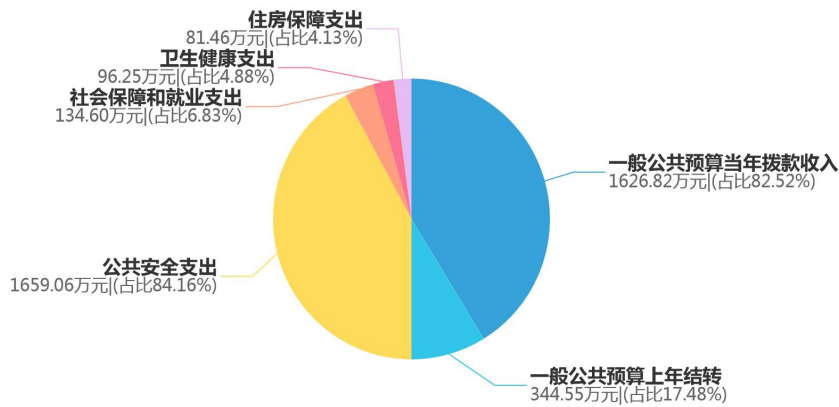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71.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6.23 万元，主要是我院 2023 年退休人员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626.8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344.5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659.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46 万元。

同仁市人民法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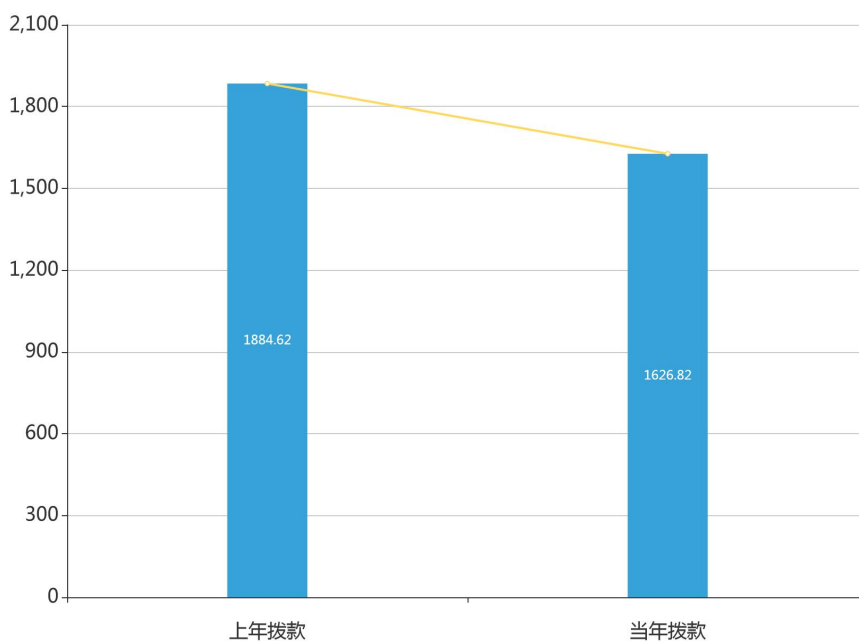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市人民法院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26.82万元,比上年减少257.80万元,主要是我院2023年退休人员增加。

同仁市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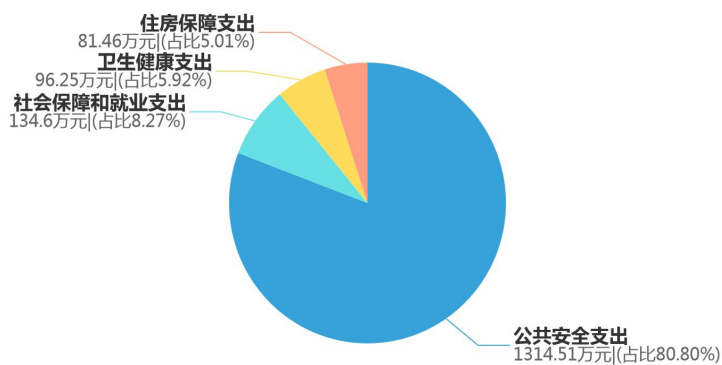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314.51 万元，占 80.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60 万元，占 8.27%。卫生健康支出 96.25 万元，占 5.92%。住房保障支出 81.46 万元，占 5.01%。

同仁市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787.53万元，比上年减少202.12万元，下降20.42%，主要是我院2023年退休人员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4年预算数为408.76万元，比上年增加23.88万元，增长6.20%，主要是我院2024年新建保安人民法庭。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比上年减少45.00万元，下降52.94%，主要是我院2024年维修改造项目较上年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0.22万元，比上年增加0.22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我院存在工勤编制。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8.00万元，比上年增加2.58万元，增长3.42%，主要是我院书记员2024年晋级晋档。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5.78万元，比上年减少16.60万元，下降17.97%，主要是我院2023年退休人员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7.89万元，比上年减少8.30万元，下降17.97%，主要是我院在职人员减少。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93万元，比上年增加15.37万元，增长276.84%，主要是我院2023年退休人员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6.35万元，比上年减少8.31万元，下降18.60%，主要是我院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54.67万元，比上年减少3.61万元，下降6.20%，主要是我院在职人员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24万元，比上年增加2.54万元，增长94.07%，主要是我院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体检标准提高。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81.46万元，比上年减少18.45万元，下降18.47%，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市人民法院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94.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75.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0.61万元，

津贴补贴 378.31 万元，奖金 134.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78 万元，职业年金 37.8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3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7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万元，住房公积金 81.4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6 万元，退休费 20.93 万元，医疗费补助 9.93 万元。

公用经费 119.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00 万元，水费 0.55 万元，电费 2.84 万元，取暖费 2.53 万元，物业管理费 3.49 万元，差旅费 15.78 万元，工会经费 11.18 万元，福利费 0.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34 万元，培训费 7.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1 万元，维修（护）费 2.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9.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是因为我院依据规定，车改取消车辆共计 2 辆，并压减一般性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同仁市人民法院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公用支出）财政拨款预算 119.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14 万元，下降 9.23%。主要是我院严肃财经纪律，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49.00 万元。其中：货物类 8.00 万元；工程类 0.00 万元；服务类 41.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底，同仁市人民法院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同仁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6 个，预算金额 532.00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同仁市人民法院	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2-编外人员类	78.00	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薪酬管理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0]1524号），主要用于保障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基本工资、冬季取暖费补助、“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取暖费	≤	4133	元/人/年	5
						经济成本	书记员工资标准		4400	元/人/月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数量	=	11	人	10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参与办案质量合格率	≥	98	%	10
							时效指标				工资按时发放
							取暖费发放及时率				10
							社保发放及时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		5
							保障各项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5
						可持续影响	保障书记员持续稳定开展工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8		10				
	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3-特定目标类	5.24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干部职工健康体检省级确定标准和经用于费分担方式的通知》（青财社字【2023】1171号），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体检标准	≤	1700	元/人/年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体检覆盖面	=	43	人	10
							体检人数				10
质量指标	体检准确率	≥	90	%	10						

				件要求，用于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支出，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时效指标	体检费支付及时率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定性	优良 中差		10	
										提高干警办案效率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干警身体健康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5	
法院转移支付 办案（业务） 经费	3-特定目 标类	298.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主要用于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制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努力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提高司法文明度，保障社会安宁，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保证政法机关的办案需要使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地控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	0.6	万元	5	
						软硬件维护成本			2000	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98	件	5	
						业务培训人数			40	人	10
						软硬件维护数量			300	台/套	5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覆盖率			%	5	
						案件结案率				5	
						业务培训覆盖率				5	
					时效指标	软硬件维护验收合格率			95	5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定性	优良中 差	保障各项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5		
								提高干警业务水平	10		
								保障审判工作优良环境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10						
法院转移支付 业务装备经费	3-特定目 标类	8.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信息化设备购置成本	≤	8000	元/件	5	

				〈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 办法〉的通知〉（青财 政法字[2021]859号）， 主要用于与审判、执行业 务直接相关的装备购置 费，包括法庭标志性的装 备购置费、法庭信息化装 备购置费、法庭多功能用 房设备购置费、刑场装备 购置费。通过配备业务装 备，为审判执行业务开展 提供支撑，提升审判执行 业务工作效率。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5000		5				
							信息安全设备购置 成本		30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用装备购置数量	≥	10	台/套	10				
							设备购置数量		80		10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	5	%	5				
							设备采购率	≥	98		10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审判执行工作 效率	定性	优良 中差	0	10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	10				
					法院业务经费	3-特定目 标类	102.76	依据《青海省人民法院审 判执行保障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青财政法字 [2022]1536号），主要用 于弥补办案业务经费不 足，保证审判业务顺利开 展；用于法律文书、公告 等印制费；法院业务工作 印刷费；审判、执行场地、 办公用房租赁费；审判法 庭运行费用，包括供暖、 物业费。人民法院案卷档 案管理费用；法院理论研 究费以及经省财政厅同意 开支的其他办案业务经 费。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软硬件维护成本	≤	3000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8	%	10
											受理案件数		2000	件	10
											外包服务数量		2	个	5
送达服务数量	200	件	5												
质量指标	法制宣传覆盖率	98	%	10											
时效指标	舆情及时处置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各项审判工作 正常开展	定性	优良中 差						10					
		保障审判工作优良 环境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8						10					

				作顺利开展，保障社会安宁，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							
两庭规范化建设经费	3-特定目标类	40.00	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省以下法检两院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管理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734号），用于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人民法庭及刑场维修和业务用房标准化改造等支出。通过大型修缮及维修改造，提高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水平，改善法院审判环境，加强安全保障，提升工作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年度维修成本增长率	≤	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	100	平方米/公里	10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	4	个	10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	5	%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	98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95		10	
						设施正常运转率		98	10		
						项目受益人数		43	人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

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

记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九)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